

校名		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			學校代碼		0	7	0	3	0	1
校址		(50045)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			電話		(04)7240042-1306					
網址		https://www.chgsh.chc.edu.tw/			傳真		(04)7284019					
招生科班別		☐ 普通科										
招生類別	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	
招生範圍	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；或對招生運動有專精且經就讀國中推薦者，以上請附國中階段參賽證明或推薦函。	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
								男生		女生		
						排球				3		
						羽球				3		
						合計				6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排球				羽球					
		測驗時間	112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游藝館三樓排球場				活動中心羽球場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體能測驗(20%) 2.排球基本技術(30%) 3.比賽測驗(50%)				1.體能測驗(40%) 2.參賽成績(10%) 3.羽球基本技術(50%)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 1 名。										
備註		1.報名時間：112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s://www.chgsh.chc.edu.tw/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 1）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 (7)報考切結書。（附件 4） 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 (9)回郵信封(寄發成績單用，信封請貼 28 元之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)。 4.報名費用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										

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
- (1)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- (2)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112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
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2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2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）。

9.報到日期：112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2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如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6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17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8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國立彰化女中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☐排球(☐ 攻擊手 ☐舉球員 ，二項擇一)☐羽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		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2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8 時 30 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2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普通班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2 年 7 月 14 日 上午時至 12 時前 持通知書 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2 年 5 月 12 日	回覆單位	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日	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</u>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</u>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2 年 7 月 17 日（一）下午 14: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2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2 年 7 月 12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國立彰化高級女子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術科考試

(一)排球 1. 體能測驗(20%)

項次	內容		評量方式	評量重點		比例
一	體能測驗	彈跳力	雙腳立定跳遠 (每位考生跳三次取最佳成績)	成績	分數	20 %
				2.51m 以上	100 分	
				2.41m~2.50m	95 分	
				2.31m~2.40m	90 分	
				2.21m~2.30m	85 分	
				2.01m~2.20m	80 分	
				1.81m~2.00m	75 分	
				1.61m~1.80m	70 分	
				1.41m~1.60m	65 分	
				1.31m~1.40m	60 分	
				1.30m 以下	50 分	

2.排球基本技術(30%；三選二)

項次	內容		評量方式	評量重點	比例								
攻擊手評量項目為一、二；舉球員評量項目為一、三													
一	攻擊手及舉球員	發球測驗	1.考試方式及場地(如附圖)，每人發球 9 顆，練習 1 顆。 2.向指定區域發球，依發球準確度、威力及穩定性給予考生分數。 A 區-3 球 B 區-3 球 C 區-3 球	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A 區</td><td>A 區</td><td row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3"></td></tr><tr><td>B 區</td><td>B 區</td></tr><tr><td>C 區</td><td>C 區</td></tr></table> 發球配置圖 評分方式： 含發球準確度、威力及穩定性。	A 區	A 區			B 區	B 區	C 區	C 區	15%
A 區	A 區												
B 區	B 區												
C 區	C 區												
二	攻擊手	接球後攻擊	由服務員從對區拋球給受試者接給舉球員，受試者接完後跟進打 3 號位置時間差、4 號位置長攻、2 號位置長攻，各五球(練習 1 球,考試 4 球)。	1.接球的質。 2.扣球時間與步法。 3.扣球的質。	15%								
三	舉球員	舉球測驗	由服務員將球拋給攻擊手(由彰化女中隊員擔任)接球給舉球員舉出 3 號位置快攻、3 號位置時間差、4 號位置長攻、2 號位置背後長攻，各五球(練習 1 球,考試 4 球)。	1.舉球的姿勢。 2.舉球的準確性、穩定。	15%								

3.比賽測驗(50%)

比賽測驗		按人數之多寡分成 N 隊，進行比賽，人數不足由彰化女中隊員遞補。	1.實戰之攻守表現。 2.發球、接球、舉球、防守能力、移位補位觀念等。 3.未來發展性。	50%
備註	■總成績同分者，名次參酌順序：1.排球基本技術 2.比賽測驗。			

(二)、羽球

1.羽球體能測驗(40%)及參賽成績(10%)

項次	內容		評量方式	評量重點	比例						
一	體能測驗	協調移動測驗	左右距離各 1.5 公尺(角錐在線的外側)，側併步來回 1 分鐘；測二次取最佳成績。(以中間為起點)	63~65 下----- 100 分 60~62 下-----95 分 57~59 下-----90 分 54~56 下-----85 分 51~53 下-----80 分 48~50 下-----75 分 45~47 下-----70 分 42~44 下-----65 分 39~41 下-----60 分 38 下以下-----50 分	20%						
二	體能測驗	爆發力測驗	跳繩:一跳二迴旋 6 分鐘，累計次數換算成分數。	400 以上 ----- 100 分 381~400 下-----95 分 361~380 下-----90 分 341~360 下-----85 分 321~340 下-----80 分 301~320 下-----75 分 281~300 下-----70 分 260~280 下-----65 分 259 下以下-----50 分	20%						
三	參賽成績		以最佳參賽成績換算								10%
等級 \ 名次配分	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
個人或團體 110-112 全中運			100		95		90				
個人或團體 109-111 國中盃			95		90		85				
			個人 縣級之【109-111 縣長盃、110-112 教育盃】	80		75		70		65	

2.羽球基本技術(50%)

項次	內容		評量方式	分數對照		比例
一	基本技術	多球回擊測驗	1.教練發球 20 顆。球員回擊至指定區域(前後左右四點)，依各區規定評量給予考生分數。 2.評分方式：含準確度及穩定性；以落點為給分標準 3.共 4 點，每個落點 5 球劃分 4 個區域，每進一球得 1 分，總分為 20 分	落點	分數	25%
				20	100	
				19	95	
				18	90	
				17	85	
				16	80	
				15	75	
				14	70	
				13	65	
				以此類推每個落點分數往下遞減五分		
二	基本技術	發球測驗	1.考生一次拿 20 顆球(球未發出時落地扣 2 分可撿起再發)，發球 20 顆發至指定區域(前後左右四點)，依各區規定評量給予考生分數。 2.評分方式：含準確度及穩定性；以落點為給分標準 3.共 4 點，每個落點 5 球劃分 4 個區域，每進一球得 1 分，總分為 20 分	落點	分數	25%
				20	100	
				19	95	
				18	90	
				17	85	
				16	80	
				15	75	
				14	70	
				13	65	
				以此類推每個落點分數往下遞減五分		

(三)、測驗注意事項

- 1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；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- 2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3.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且不得拒絕訓練或參加比賽。